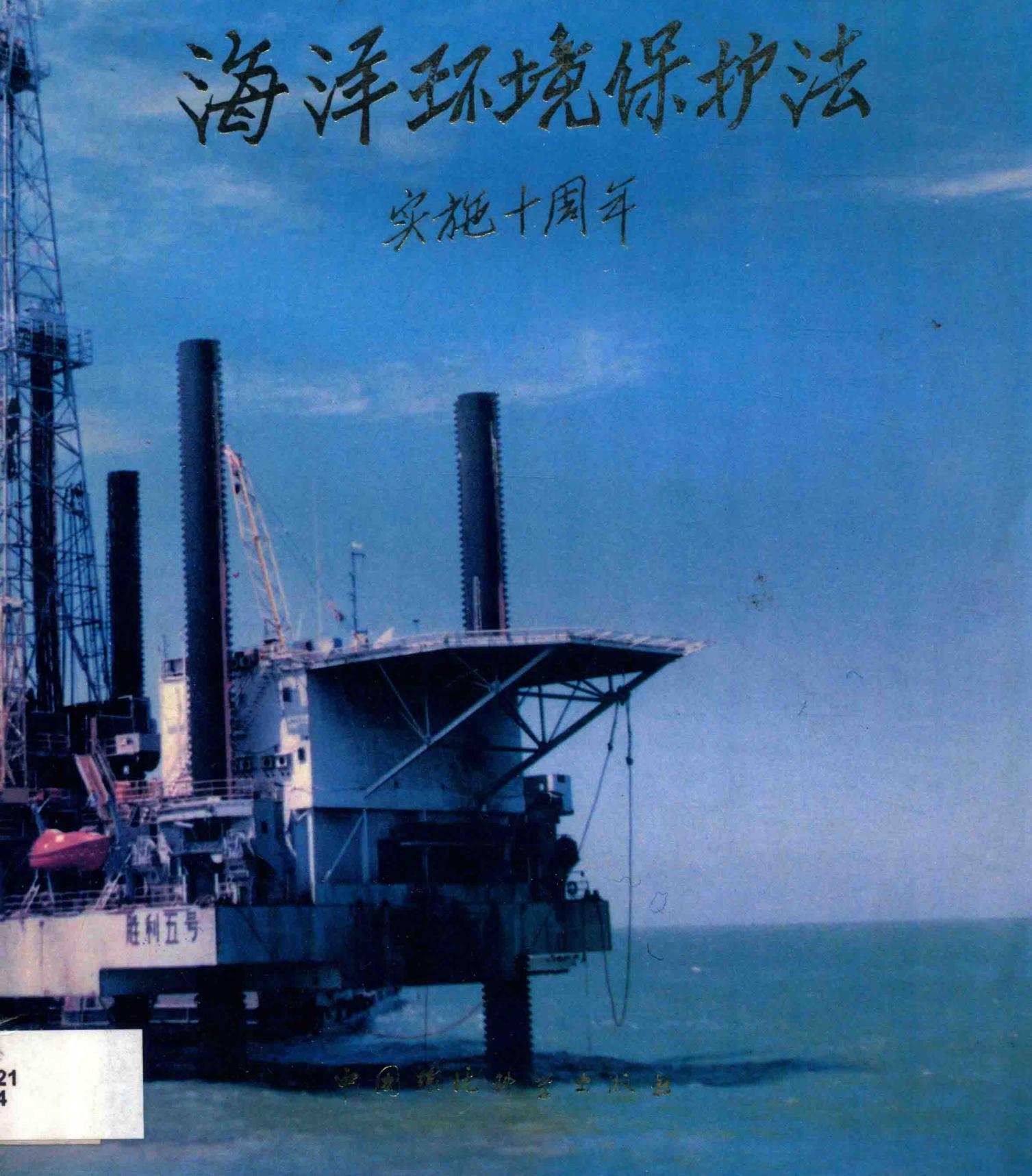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
实施十周年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跋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颁布和实施十周年的活动是由国家环保局主办,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和胜利石油管理局等单位承办的,国家环保局解振华局长高度评价了这一活动,称这十年的成果是一个里程碑。

为了编辑好这一小册子,来自不同单位的几个人,组成了临时的编辑集体,经过努力完成了这一任务。编辑们希望当你翻阅后,会直觉地感到它汇集了老一辈的祝福,现在工作人们的努力及对后来人的期望。在这里不管是前人还是后人,都在为海洋环保事业上一个新台阶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这里,我们衷心向支持我们的单位致谢。他们是

胜利石油管理局
青岛光明应用技术研究所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环办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辽宁省长海县环境保护局



本书文字及图片供稿人:
王希华 劳 辉 王 飞
金义才 杨德斌 钱燮超
万希鹏 张永俭 罗 穗
赵芳忠 于忠训 史桂芳
徐树铎等

书名题字: 王扬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十周年
主 编 于涌泉
责任编辑 李恩军
美术编辑 袁久宏 俞光旭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市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3/4 印数: 1,700 册
1994 年 5 月第一版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7-80093-614-7/X · 857
定价: 40.00 元

主编 于涌泉

副主编 张锦生 高桦 陈家清

编 辑 杨经纬
朱广庆
祝慧群
王美礼
李亚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

THE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局

目 录

序

题词·书画

纪念《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十周年

《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加强环境管理 保护渔业资源

加强船舶防污管理 保护海洋环境

开发利用海洋 保护海洋环境

海洋石油工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同步发展的十年

环渤海地区(1982—1993)海洋环境保护概况

加强组织领导 狠抓措施落实 努力实现原油生产和海洋环保同步发展

沿海滩涂外资建设环境管理浅见

以大海般的胸怀保护大海的洁净

浙江省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简介

长海海洋珍贵生物自然保护区简介

围绕重点 抓住要害 严格执行环保法规

跋

序

我怀着高兴的心情与同志们一起回顾了《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效十年来所取得的成绩。

首先是基本完成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以《海洋环境保护法》为主及六个条例《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为细则和各细则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同时也有地方各部门的专项管理办法。

其次是建立《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标准体系，同时完成了“八、五”《全国海洋环境规划》部署和两项大科研硕果即《渤海、黄海海域污染防治研究》、《2000年近岸海域污染预测及对策研究》。应当看到十年来海洋环境保护的丰硕成果，“八、五”与“七、五”相比海域环境质量情况有了很大提高。

这些喜人的成绩是由国家环保局、交通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海军等部委和沿海省、区、市环保局、办共同努力的成果，同时也脱颖而出一批人才队伍。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迎来了中国人民历史发展的机遇，同时也给环境保护和海洋环境带来了全新的工作要求和巨大的压力。如何改善当前的环境质量及保护好海洋环境，给子孙后代遗留一笔海洋丰富的永续资源，历史的重任和紧迫感已压在我们肩上。

十年过去了，留下了一个保护海洋环境的里程碑，上一个新台阶的要求开始了，我与同志们在新的艰苦工作中共勉。

孙其复

防止海洋污染
保护海洋资源

王漢斌
一九九四年元月

纪念《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效实施十周年
保护海洋环境利在
当代，功荫后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程思远

让天常蓝
海水常清

雷洁琼
一九九三年冬

依法管理海洋环境
保护生态造福人民

宋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效实施十周年纪念

合理开发海洋资源

癸酉年冬 王平



增强全民族海
洋环境意识

盧嘉錫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纪念海洋环境保护法施行十周年

加强宣传认真执行 海洋环境保护法

宗汝梦 一九九三年八月

依法保护海洋资源
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

叶平生



依靠科学技术保护海
洋生态环境实现海洋资
源的可持续开发与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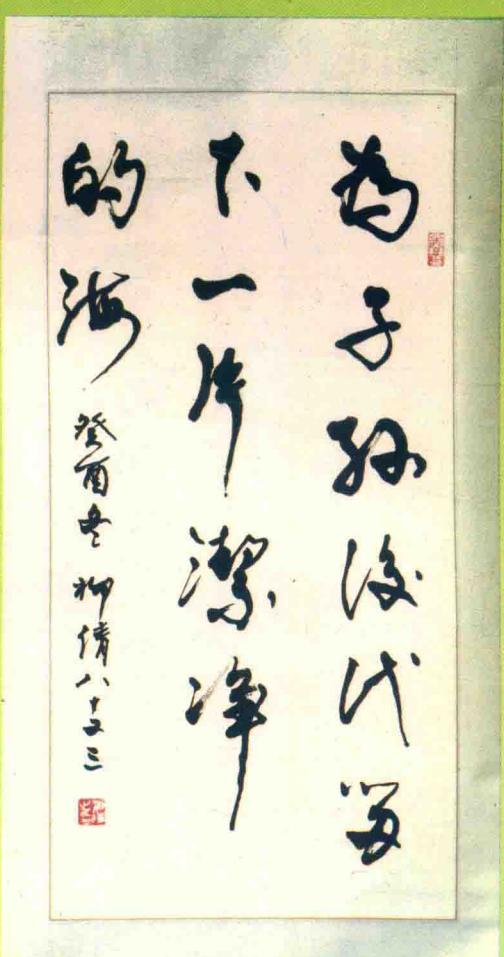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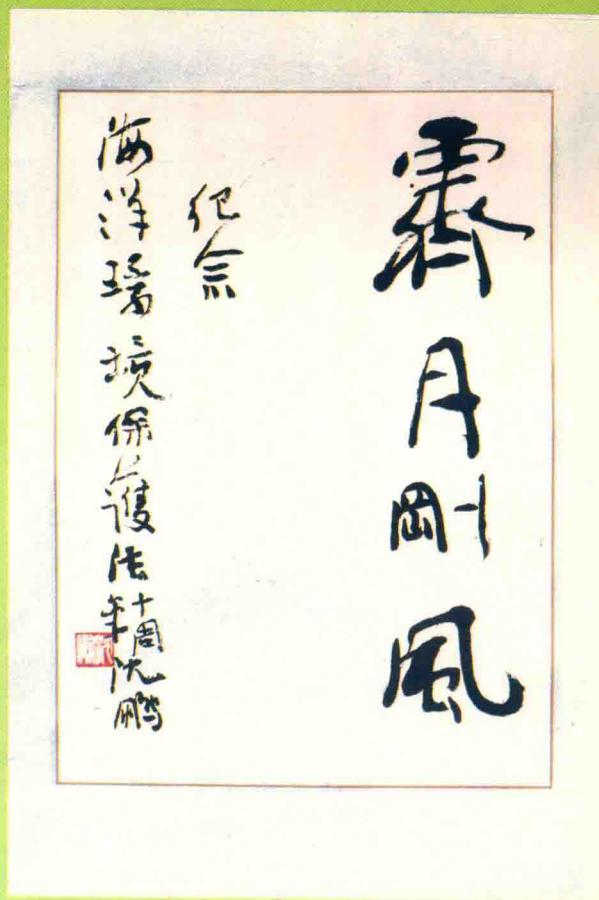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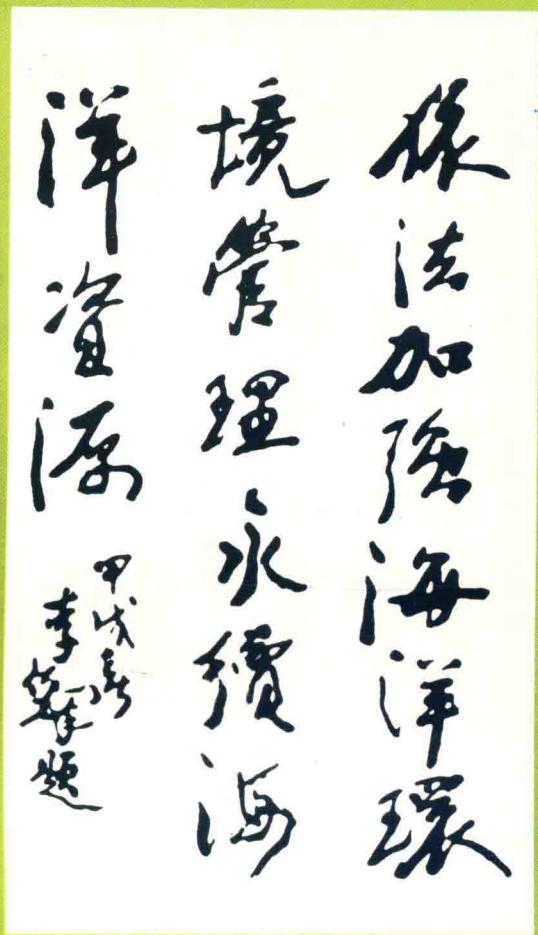
宗汝梦 一九九四年四月

海洋乃万物之源
环保系生命之友

纪念海洋环保法颁发十周年

张坤民

癸酉冬月



为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十周年

用鼓海洋

振兴中华

张旭书



风雨的故鄉
生命之搖籃

癸酉立冬以李生題



雲深鳥龍立界
墨鶴家鄉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生效實施十周年
李文毅書



風雨的
故鄉
生命之
搖籃

高澤德書於海上

保護海洋環境刻不容

當代中國藝術家

海洋環境保護實驗室全集
第三卷
蘇道

盡惜勿以莫輕
吐且教李開春風

大英白

健文書

增強全民族海
洋環境意識

紀念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

護法實施十周年蘇道於北京

紀念國家海洋環境保護法實施十周年
保
和
強
懷
洋
境

蘇道
初冬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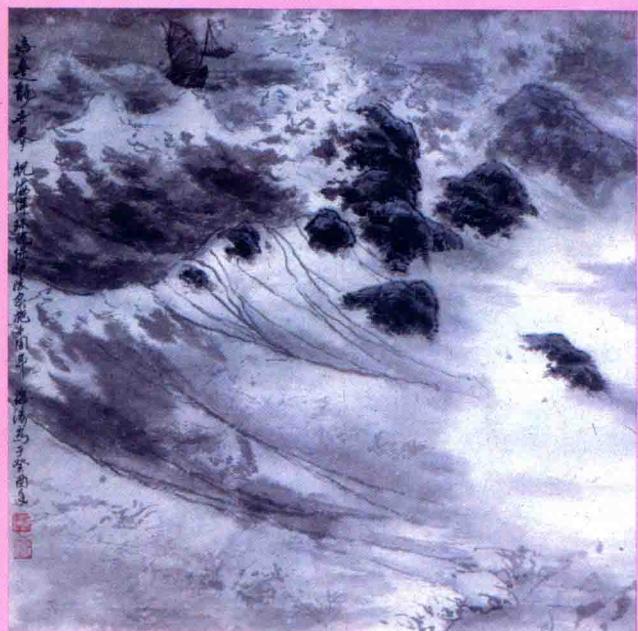
為子孫後代留
一片潔淨的海

杜甫傳

書

印

印



纪念《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十周年

王培祺

《海洋环境保护法》于1982年8月23日公布，1983年3月1日起生效。这个法的颁布实施表明了党和国家对海洋环保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我国海洋环境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自实施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环保和有关管理部门在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支持参与下，为实施该法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为进一步推动海洋环保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海洋环保法实施以来的基本回顾

1. 全民海洋环境保护意识有所提高

该法颁布后，各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宣传、学习、贯彻活动。在新闻、教育、科技和工业界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人们逐步改变了长期以来形成的“海洋是天然垃圾箱”的传统观念，提高了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了保护海洋环境的紧迫感，调动了公众参与海洋环境管理的自觉性。

2. 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为了更好地实施海洋环保法，国务院相继发布了《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六个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此外制定了一批海洋环境保护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和排放标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国先后加入了《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国际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国内配套立法工作的步伐不断加快。从总体上讲，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3. 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海洋环保工作实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和沿海省市分别建立了海洋环境保护机构，加强了对海洋的环境监督监测工作。国家环保局进一步加强海洋环境实施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的职能。可以说，现在已初步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4.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取得一定成效

各地和有关部门不断加强法制建设，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执法。各级环保部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加强环境管理，积极推行适合国情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在经济较快发展的情况下，减缓了海洋环境污染的发展，部分城市和海域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国家海洋局依法加强对海洋石油勘探和海洋倾废的监督管理，建立了海洋石油平台防污检查制度和海洋倾废许可证制度。港监部门依照法律和国际公约，加强了船舶及港区水域环境管理。渔政部门加强渔业水域环境监督管理，协同环保部门对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此外，国家还建成海岸及海洋自然保护区20多处，面积约3万平方公里。

5. 海洋环保科研和国际交流逐步加强

这些年来，我国在海洋污染防治、测试技术、污染规律、自净能力、环境质量评价、污染生态学等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如《渤海、黄海海域污染防治研究》等。先后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就海洋环境保护方面进行了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并与联合国环境署有关机构建立了联系，积极争取国际社会对我国海洋环保工作多方面的支持。

综上所述，自该法实施以来，我国海洋环保工作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但是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

一是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尚未普遍提到各级领导议事日程，沿海省、市环保部门海洋环境管理机构还有待健全。二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仍然存在，急需在完善立法的同时切实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三是海洋环境的管理与保护工作与所出现的形势和问题的解决不相适应，差距很大。管理秩序较乱，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如监测、科研、信息、统计等还存在问题，许多控制与治理设施不到位。

这些问题的存在,如不采取得力措施势必影响我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海洋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尽管我国海域水质大部分仍保持良好状态,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海洋环境质量状况的前景不容乐观。特别是近一个时期,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海上活动(包括交通航运、渔业养殖和捕捞、石油矿业开采、旅游等)日益加重和频繁,辽宁、山东、广东、海南等省建立“海上xx省”的呼声很高,沿海大型的工程建设和开发项目来势很猛,海洋环境正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

沿海地区8万多家企业的工业废水和近2亿人口生活污水大多未经达标处理直接排海;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大量堆积岸滩或弃置入海;沿海邻接地区河流携带和船舶平台污染物大量入海;沿海乡镇企业和拆船业的发展使污染源由点到面;大中城市毗连的海域、海湾、入海河口污染有继续加重趋势。赤潮发生有增无减,海上污染损害事故频率增加且损害程度加大,潜在的污染隐患仍在不断扩展;不合理地开发海洋资源和盲目围垦的现象持续不断,加剧了海洋生态系统破坏,给水产资源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这些严峻形势我们要有充分的估计。要从加强法制建设入手,坚持立法和执法并重,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把加强海洋环保工作落实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环境与发展的十大对策,实行持续发展战略,继续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法,强化统一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的职能,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搞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1. 切实加强海洋环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2. 进一步完善海洋环境保护法规体系。适时对已有法规作必要补充和修改,并促进其它相关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3. 进一步健全海洋环境管理体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进一步理顺统一监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和地方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的关系。发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海洋环保工作。
4. 加快组织制定海洋环境保护技术政策。
5. 进一步加强海洋环境管理的监测和科研,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6. 组织建立海洋重大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做好重大事故防范和应急工作。
7. 抓紧做好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对水质实行分类管理。我们决心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把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做得更好、更扎实。



《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国家环境保护局污染管理司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4次会议通过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是一部适用于我国管辖海域的环境保护综合性法律。它的颁布表明了党和国家对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制建设和海洋环境保护事业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海洋环境保护事业是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83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至今,已经10周年。10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部门,在社会各方及群众的参与和支持下,为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成绩,积累了经验,为进一步推动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十年来的基本总结

1. 全民的海洋环境意识有所提高

《海洋环境保护法》颁布后,中央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了宣传、学习、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活动。各部门、各地区还不断通过会议、培训班、展览会、普法教育、公布监测和监视资料、拍摄电影电视等各种方式,在新闻界、科技界、教育界的大力支持下,经常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法规、科学知识及近海环境污染损害状况的宣传教育活动,初步改变了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只知开发利用海洋,不知保护海洋”和认为海洋是“天然垃圾箱”的传统观念,提高了海洋环境意识,增强了领导干部和从事海洋环境管理的各个部门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调动了公众参与海洋环境管理的自觉性。

2. 海洋环境保护立法取得较大进展

为了更好地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自1983年底以来,国务院相继发布了《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以及《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国务院于1988年专门发布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制定了一批海洋环境保护的地方排放标准、行政规章和技术规范;部分沿海省市也制定了一批海洋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排放标准;有关渔业、矿产和野生生物的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经济法规也对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做了规定。同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国先后加入了《1969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73/78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和《1972年国际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从总体上看,我国已初步形成海洋环境保护的法规体系。

3. 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主管,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国家环保局主管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并组织国家海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分工管理。十年来,国家海洋局、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都建立了一定数量的海洋环境监督监测站;天津、广东、海南等省市环保局也相继建立了海洋环境保护机构;国家环保局进一步提高了对海洋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的政府职能,初步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

4. 海洋环境管理得到加强,防止污染取得一定成效

10年来,海洋环境管理各有关职能部门,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加强了海洋环境的执法管理,在防止陆源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方面,沿海各级环保部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环境管理”的指导方针,积极推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减缓了海洋环境污染发展的程度,局

部海域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10年间,国家审批沿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77个,1989年以前通过审批后相继投产的50多个项目,已为国家创造了上千亿元的经济效益;

国家海洋局按《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分工,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建立了海洋石油平台防污检查制度和海洋倾废许可证制度。自1983年以来,“中国海监”船巡航2568船日,航行18万海里;“中国海监”飞机巡航243架次,航行15.4万公里,发现船舶违规排污事件200多起,平台20多起,违章倾废多起,发布巡航通报100多期,起到了威慑作用。

港监部门十分注重依照有关法律和国际公约,加强船舶及港区水域的环境管理。从船舶登记、船员考核到船舶运行与作业都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其间,港口接收设施累计总投资1.46亿元,每年处理船舶油污水约370万吨,回收废油约4.2万吨;共调查处理各类大小船舶污染事故6800多起,其中外国籍船舶约1300起,国内船舶5500多起。经港务监督处理的重大油污事故(溢油100吨以上)赔偿案件共13起,总赔偿金额数千万元;

渔政部门加强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坚持以管促治、以管促保护的方针,保护水产品质量,维护渔民利益;他们建立机构,配备人员,增加设备,配合环保部门对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和污染死鱼事故的监测调查与处理。近几年,渔业渔港水域共发生死鱼污染事故150起,处理10多起,罚款10万多元,赔偿不包括涉外达200万元。

此外,国家共建海岸及海洋自然保护区20多处,占地约3万平方公里。

5. 基本掌握了海洋环境质量状况

1984年建立了全国海洋监测网,在约200万平方公里的海域内,设立了300个站位,30多个监测项目,除沿岸海域和港区水域分别由地方环保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保部门负责监测外,国家海洋局承担了广大海域的监测任务。此外,国家渔政渔港监督建立了渔业环境保护监测网,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国家环保局还相继组织了沿海污染源调查和“公元2000年中国近海污染预测和对策研究”,在70年代海洋环境污染调查和80年代初国家科委组织的全国海岸带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了影响我国近海环境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基本掌握了近海环境污染现状和发展趋势。

6. 加强了海洋环保科研和国际交流活动

我国的海洋环保科研是从70年代开始的。它随着海洋污染调查、监测和海洋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而发展起来。起步虽然较晚,但发展较快。多年来,在海洋污染防治技术和调查测试技术、海洋环境污染规律和自净能力、海洋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海洋污染生物学和污染生态学等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的研究成果:

目前我国已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就环境保护问题进行了广泛合作,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建立了交流关系。

10年来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取得的成绩应该予以肯定。但同时也应看到,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不少干部和群众对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缺乏足够的认识,还未普遍提到各级领导的议事日程上来;沿海地方环保部门海洋环境管理机构不健全,其他海洋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力量与法律赋予的职责不相称;在一些问题上,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现象仍然存在;管理工作不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也较突出;海洋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不够协调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我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更快、更好的发展。

二、海洋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

我国管辖海域大部分的水质基本保持良好状态,但是,对我国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不能盲目乐观。目前,大中城市毗连的海域、海湾、入海河口处的污染,已经比较严重,并有继续加重的趋势。

多年来,沿海地区8万多家各类工矿企业的工业废水和大约2亿人口的生活污水,大都未经达标处理直接排入海中,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大量堆积在岸滩或任意弃置入海,沿海邻接地区的污染物经由河流携带大量入海,加上船舶、平台排放的污染物直接入海,海洋环境所承受的污染物已十分可观。

沿海乡镇企业和拆船业的迅速发展,加速了污染源由点到面的扩散。

海上重大污染事故时有发生。1973年以来我国就发生溢油量在100吨以上的污染事故22起,总溢油量达2.2万吨;1983年11月在青岛港附近,巴拿马籍“东方大使”号油轮搁浅,溢油3343吨,损失达数千万元,最终赔偿金额1775万元。随着海上运输业的发展特别是石油运量的增加,近年海上溢油事故发生频率年均506起,今后还会有增加趋势。

多年来,不合理地开发海洋资源,盲目围垦和兴建海岸工程的现象持续不断,破坏了资源,改变了海水的动力、泥沙输运和沉积条件,造成一些港口淤积,岸线塌毁,加剧了海洋生态系统的破坏。

海洋污染和生态破坏,给水产资源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主要表现在:(1)河口、内湾、滩涂遭到严重的污染和损害。如锦州湾、渤海湾、莱州湾素称为我国渤海三大毛蚶场,年产30多万吨,由于污染多次发生,现已形不成产量,每年损失几千万元。(2)海水养殖业的损失严重。近几年胶州湾的大沽河口、小清河口等附近海域因污染造成鱼虾经常死亡,同时也造成附近养殖对虾死亡,据调查,仅养殖对虾损失就达2千多万元;1989年渤海发生大面积赤潮,造成养殖对虾死亡,经济损失达4亿多元。(3)近海渔业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和损害。舟山渔场是我国最大和最重要的渔场,近年来渔场海域污染日趋严重,由于捕捞过度和海域污染等原因,使舟山渔场水产资源明显减少;(4)目前石油类是近海主要污染物之一,由于油污染事故不断发生,使有的鱼虾大量死亡,有的鱼获物带有油臭味,而有的水产品因油污染不能食用;轰动国内外的“甲肝事件”就是由于环境受生物性污染造成的,1988年上海、江苏等地因食用启东海域被甲肝病毒污染的毛蚶,严重的影响了人体健康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仅上海就引起31万人患甲肝。(5)污染造成急性突发性鱼虾死亡事故增加。仅1992年和1993年上半年发生损失在1千万元以上的特大污染损害事故就达三起,其一是1992年10月,因香港倾废所致造成珠海市担杆镇外伶仃海域海水养殖鱼类大批死亡,造成经济损失达2千万港元;其二是1993年4月广西合浦养殖珍珠贝大批死亡,损失达9410万元;其三是1993年6月海南省陵水县新港村养殖区石斑鱼大批死亡,达1156吨,直接经济损失达1835万元。至于由于污染对鱼虾类的错乱、繁殖、资源衰退等慢性影响所造成的季节损失要比突发性死鱼虾贝事件大得多,这些隐性损失就难以用准确数字去统计。日益严重的海洋污染,损害了资源,破坏了生态,危及了人体健康,制约了经济的发展,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改革开放和沿海经济的迅猛发展,海洋环境面临更为严重的压力。如果我们对海洋环境的严峻形势丧失警觉,一旦海洋污染发展到陆域环境污染的程度,我们势必要付出更为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损害的代价。

三、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设想和工作任务

本届政府将结合海洋环境的实际情况,根据我们确定的目标,加大海洋管理和保护的力度,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从现有的国情和国力出发,因地制宜,抓住重点,切实解决几项实际问题。(1)切实加强海洋环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当前,海洋环境管理机构不健全,力量薄弱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如果让这种状况继续下去,深化海洋环境管理就会成为一句空话;(2)完善海洋环境保护的法规体系。海洋环境保护法规虽初步形成体系,但还不完备,有关海上污染损害应急措施、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强化、海上保护区管理规定等方面,尚无相应的立法。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海洋环境保护中的应用,还有待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3)进一步完善海洋环境保护的管理体制,建立严明的工作秩序。首先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责,其次是正确处理分工与合作、垂直业务领导与地方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的关系,再者就是要严格执法;(4)努力建立海上重大污染损害事故应急体系,做好重大事故防范和应急工作。(5)组织制定海洋环境保护技术政策,深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6)通过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对水质实行分类管理;(7)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监测和科研,促进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产业发展。



保护海洋环境

发展渔业生产

纪念《海法》颁布十周年

张延喜
一九八九年九月

